

## 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」修訂對照表

現行條文	擬修訂條文內容	備註
<p>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<u>130</u> 學分，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校訂共同課程 12 學分及通識講座。</p> <p>二、通識選修領域課程 19 學分。</p> <p>三、系必修課程至少 <u>45</u> 學分。</p> <p>四、必修輔助學科至少 2 學分。</p> <p>五、系領域課程至少 24 學分。需至少選修兩個領域，每個領域至少 9 學分，需 4 學分專題討論或專題研究課程。</p> <p>前項校訂共同及通識選修領域課程、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，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。</p>	<p>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<u>128</u> 學分，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校訂共同課程 <u>15</u> 學分及通識講座</p> <p>二、通識選修領域課程 <u>16</u> 學分。</p> <p>三、系必修課程至少 <u>42</u> 學分。</p> <p>四、<u>選修課程 55 學分，應包含：</u></p> <p><u>1.史學方法及史學史等至少一門。</u></p> <p><u>2.系領域課程至少 24 學分。需至少選修兩個領域，每個領域至少 9 學分，需 4 學分專題討論或專題研究課程。</u></p> <p><u>3.輔助學科至少 2 學分。</u></p> <p><u>4.其他選修。</u></p> <p>前項校訂共同及通識選修領域課程、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，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。</p>	<p>一、畢業學分數調整為 128 學分。</p> <p>二、對應必選修科目一覽表分為四大類內容調整。配合校方修訂共同科課程及通識課程學分數。</p> <p>三、劃底線為修訂處。</p>

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## 歷史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規則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同意備查

(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歷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士班採學分學年制，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。

其他有關轉學生、修習雙主修及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等，而須延長修業年限，或因成績優異得提前畢業者，適用本校學則第五十四條之規定。

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數為 128 學分，其應修之課程學分如下：

一、校訂共同課程 15 學分及通識講座

二、通識選修領域課程 16 學分。

三、系必修課程至少 42 學分。

四、選修課程 55 學分，應包含：

1. 史學方法及史學史等至少一門。

2. 系領域課程至少 24 學分。需至少選修兩個領域，每個領域至少 9 學分，需 4 學分專題討論或專題研究課程。

3. 輔助學科至少 2 學分。

4. 其他選修。

前項校訂共同及通識選修領域課程、必修以及選修之課程與學分認定，以本校與本系該學年度公布者為準。

第四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，其校訂及通識課程之學分，超過第三條第一、二款或

四款規定者，其超修學分，得以本系選修學分認定之。但同一課程之學分，不得分割計算。通識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 27 學分。

- 第五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學程課程之學分，不得以本系選修學分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本校其他學系開設課程之學分，得以本系選修學分認定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同一課程名稱之學分，其學分不予重複採計。
- 第八條 轉入本系之轉學生、轉系生應修習之課程及學分，以其轉入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。
- 第九條 本系學生如曾辦理休學者，其應修課程及學分，以其原先入學註冊年級所需修習之課程及學分為準。
- 第十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